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的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2标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2标包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